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

被告 睿驊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妙娥

被告 郭韋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、郭妙娥、郭韋伯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795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亦有該條文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時之立法理由可參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34萬5,148元，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可知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給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則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以起訴前所生之孳息及違約金，與本金合併計算之數額，為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礎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4萬2,203元【計算式：含本金634萬5,148元+所請求本金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9萬7,055元（詳如卷內附表）=644萬2,20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6,96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7萬5,795元，尚應補繳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秀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顏珊珊